

# 网球反兴奋剂计划

## 2026 版

### 中文版节选摘录翻译

<u>用户须知</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文件提供 2026 版网球反兴奋剂计划（以下简称“TADP”）的部分节选翻译，从英文翻译到中文。</li><li>• 采用原始章节编号，部分章节省略。</li><li>• 本文件用于教育培训目的，帮助 TADP 适用人员（依据第 1.2 条之定义），了解其关键责任，包括兴奋剂违规。</li><li>• 要求该类人员知晓并遵守<b>全部</b> TADP 规则。</li><li>• 本文档仅作参考，以完整英文版 TADP 为准，可查询 ITIA 网站： <a href="https://www.itia.tennis/">https://www.itia.tennis/</a>。</li></ul>	
特定物质或药品以及治疗用药豁免申请的详细信息，请联系：	有关网球反兴奋剂计划的详细信息，请联系：
国际兴奋剂检测管理公司 (IDTM)  地址：Blasieholmsgatan 2 A 111 48 Stockholm Sweden 电话：+46 8555 10 999 传真：+46 8555 10 995 电邮： <a href="mailto:tennis@idtm.se">tennis@idtm.se</a>	Nicole Sapstead  ITIA 反兴奋剂高级总监 国际网球诚信机构 (ITIA) 地址：ITIA, Bank Lane Roehampton London, SW15 5XZ, UK 电话：+44 203 819 0201 电邮：Anti-DopingProgramme@itia.tennis

© 国际网球诚信机构

版权所有

2021

# 1. 介绍

## 1.3 本计划的核心责任

### 1.3.1 每一位运动员的个人责任:

- 1.3.1.1 知晓并始终遵守本计划;
- 1.3.1.2 无论赛内赛外, 任何时候接到通知, 即刻接受样本采集;
- 1.3.1.3 对使用的物质负责;
- 1.3.1.4 对任何计划使用的产品或物质进行研究, 保证使用不会构成或导致兴奋剂违规。研究至少必须包含合理的网络调研:
  - (a) 产品名称或物质名称;
  - (b) 产品或物质标签上所列配料成分/物质 (请注意不同国家因产品或物质来源或生产产地不同, 可能存在成分不一致的情况); 及
  - (c) 任何通过 (a) 和 (b) 调研发现的潜在相关信息。
- 1.3.1.5 告知医务人员有责任不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
- 1.3.1.6 保证任何医学治疗均不违反本计划;
- 1.3.1.7 向 ITIA 和国家反兴奋剂组织 (以下简称 “NADO”) 披露过去十年内任何违反适用的反兴奋剂规则的裁决 (无论签约方还是非签约方);
- 1.3.1.8 依据第 5.7.2 之规定, 向 ITIA 反兴奋剂高级总监报告任何相关当事人已知或疑似的兴奋剂违规。

- 1.3.1.9 充分配合 ITIA 以及任何其他反兴奋剂组织对疑似兴奋剂违规进行调查；
- 1.3.1.10 依据要求，向 ITIA、NADO 和/或其他对运动员有管辖权的反兴奋剂组织披露运动员辅助人员的身份；及
- 1.3.1.11 保证 ITIA 能够有效并可靠地就本计划相关事宜联络相关人员。每一位运动员均应通过其在兴奋剂检查表上列明的电子邮件、邮寄地址和电话号码及时联系到本人。运动员有责任完整填写联系方式（以下称为“运动员注明的地址”）以保证通过运动员注明的地址立即联系。任何依据本计划向运动员发出的通知，若通过快递服务递送至运动员注明的地址，将依据快递服务公司提供的确认送达至该地址的日期作为运动员接收日期。在使用快递服务之外或同时，ITIA 有权使用其他安全并保密的通讯方式，包含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和/或通过网球反兴奋剂计划门户端发送电子通知；若运动员否认收到该通知，ITIA 需举证证明运动员确实收到。

### 1.3.2 每一位运动员辅助人员的个人责任：

- 1.3.2.1 知晓并始终遵守本计划；
- 1.3.2.2 配合检测；
- 1.3.2.3 利用自身对运动员价值观和行为的影响力培养反兴奋剂的态度；

- 1.3.2.4 向 ITIA 和 NADO 披露过去十年内任何违反适用的反兴奋剂规则的裁决（无论签约方还是非签约方）；
- 1.3.2.5 依据第 5.7.2 之规定，向 ITIA 反兴奋剂高级总监报告任何相关当事人已知或疑似的兴奋剂违规。
- 1.3.2.6 充分配合 ITIA 以及其他任何反兴奋剂组织对疑似反兴奋剂违规进行调查；及
- 1.3.2.7 无正当理由，不得使用或持有任何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违反此禁令构成违反第 7.15 条之规定。

1.3.3 受本计划规限的当事人必须：

- 1.3.3.1 知晓并始终遵守本计划；
- 1.3.3.2 向 ITIA 和 NADO 披露过去十年内任何违反适用的反兴奋剂规则的裁决（无论签约方还是非签约方）；
- 1.3.3.3 依据第 5.7.2 之规定，向 ITIA 反兴奋剂高级总监报告任何相关当事人已知或疑似的兴奋剂违规；及
- 1.3.3.4 充分配合 ITIA 以及任何反兴奋剂组织对疑似兴奋剂违规进行调查。

## 2. 兴奋剂违规

使用兴奋剂的定义为出现如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每一种视为一项**兴奋剂违规**）：

- 2.1 运动员的样本中存在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除非运动员证明其存在符合依据第 4.4 条获准的治疗用药豁免。**

2.1.1 确保没有禁用物质进入自己体内，是每个运动员的个人责任。运动员应对从其样本中存在的任何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承担责任。因此，认定运动员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第 2.1 条，无需证明其意图、过错、疏忽或知情使用。同时运动员缺乏意图、过错、疏忽或知情使用亦不可作为其未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第 2.1 条的辩护理由。

2.1.2 依据第 2.1 条规定，以下任何情况可以充分证明兴奋剂违规：（a）在运动员的 A 样本中存在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而运动员放弃检测 B 样本，且 B 样本未经检测；或（b）运动员的 B 样本证实了运动员的 A 样本中发现的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或（c）运动员的 A 或 B 样分装到两个瓶中，分装样本的第一瓶中存在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而运动员放弃分析分装样本的确证部分，或者分装样本的确证部分分析证实了分装样本第一瓶中存在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

2.1.3 除在禁用清单或技术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判定限的物质外，在运动员的样本中达到任何报告量值的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依据第 2.1 条，均构成兴奋剂违规，除非运动员证明其存在符合依据第 4.4 条获准的治疗用药豁免。

2.1.4 作为第 2.1 条一般规则的特殊情况，禁用清单、国际标准或技术文件可以作为报告和评估特定禁用物质的特殊标准。

## 2.2 **运动员使用或企图使用某种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除非运动员证明其使用或企图使用符合依据第 4.4 条获准的治疗用药豁免**

- 2.2.1 确保没有禁用物质进入自己体内和不使用禁用方法，是每个运动员的个人责任。因此，认定运动员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第 2.2 条，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无需证明其意图、过错、疏忽或知情使用。同时运动员缺乏意图、过错、疏忽或知情使用亦不可作为其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第 2.2 条的辩护理由。
- 2.2.2 认定运动员的使用未遂违反反兴奋剂规则，需证明运动员一方存在故意。
- 2.2.3 某种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使用或企图使用是否既遂并不重要。依据反兴奋剂规定第 2.2 条，使用或企图使用某种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足以充分构成兴奋剂违规。
- 2.2.4 在赛外使用仅赛内禁用的物质并不违反反兴奋剂第 2.2 条之规定。但若该物质（或任何其代谢物或标记物）在赛内采集样本中依然存在，则构成违反反兴奋剂第 2.2 条。
- 2.3 **在收到正式授权人员的通知后，在无可信理由的情况下，运动员逃避样本采集；或拒绝或未提交样本**
- 2.4 **运动员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  
注册检查库中的运动员在十二个月内累计三次错过检查和 / 或行踪信息填报失败。
- 2.5 **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篡改或企图篡改兴奋剂检查过程中的任何环节**
- 2.6 **运动员或运动员辅助人员持有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
- 

2.6.1 运动员赛内持有任何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或运动员赛外持有任何赛外禁用的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除非运动员证明持有符合依据第 4.4 条获准的治疗用药豁免，或有其他可接受的正当理由。

2.6.2 运动员辅助人员赛内持有任何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或运动员辅助人员赛外持有任何赛外禁用的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除非运动员辅助人员证明持有符合依据第 4.4 条获准的治疗用药豁免，或有其他可接受的正当理由。

## 2.7 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交易或企图交易任何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

2.8 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 (a) 在赛内对任何运动员施用或企图施用任何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或 (b) 赛外对运动员施用或企图施用任何赛外禁用的物质或方法。

## 2.9 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共谋或企图共谋。

协助、怂恿、资助、教唆、策划、包庇他人的兴奋剂违规、企图违规或违反第 10.14.1 条的行为，或者实施任何其他类型的故意共谋或企图共谋。

## 2.10 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禁止合作

2.10.1 禁止反兴奋剂组织管辖下的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在职业或与体育相关的范围内与下列运动员辅助人员合作：

2.10.1.1 若该当事人受反兴奋剂组织管辖，并处于禁赛期；或

2.10.1.2 若该当事人不受反兴奋剂组织管辖，并且依照本计划或条例的规定，尚未在结果管理程序中对其实施禁赛，若与条例一致的反兴奋剂规则适用于该当事人，其已认定有罪或在刑事、纪律或职业程序中被发现其行为可能构成兴奋剂违规。该当事人取消资格的期限应当以下列两

个期限中较长者为准 (i) 从有关刑事、职业或纪律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6 年；和 (ii) 有关刑事、纪律或职业处罚确定的处罚期；或

2.10.1.3 如果该当事人作为第 2.10.1.1 或 2.10.1.2 条中所述人员的联系人或中间人。

2.10.2 为证明违反第 2.10 条的兴奋剂违规，ITIA 和其他反兴奋剂组织必须证明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知晓运动员辅助人员已被取消资格。

2.10.3 若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证明满足如下之一：

2.10.3.1 他们与第 2.10.1.1 或第 2.10.1.2 条所述的运动员辅助人员合作均不在职业或体育相关的范围内进行；或

2.10.3.2 无法合理避免此类合作；

即可作为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违反第 2.10 条所述的兴奋剂违规的完整辩护。

2.10.4 若 ITIA 或其他反兴奋剂组织知晓其他任何符合第 2.10.1.1, 2.10.1.2 或 2.10.1.3 描述的运动员辅助人员，则将向世界反兴奋剂组织 (WADA) 提交信息。

## 2.11 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阻止或报复向当局举报的行为

2.11.1 如果该行为不构成违反第 2.5 条之规定：

2.11.1.1 任何威胁或试图恐吓其他当事人的行为，目的是阻止其向 WADA、ITIA、其他反兴奋剂组织、执法机构、监管机构或职业纪律机构、听证机构或向为 WADA、ITIA 或

其他反兴奋剂组织开展调查的有关人员善意举报与涉嫌兴奋剂违规或涉嫌不遵守本计划或条例的行为有关的信息。

2.11.1.2 对向 WADA、ITIA、其他反兴奋剂组织、执法机构、监管机构或职业纪律机构、听证机构或向为 WADA 或反兴奋剂组织开展调查的人员善意提供与涉嫌兴奋剂违规或涉嫌不遵守本计划或条例的行为相关的证据或信息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2.11.2 针对第 2.11 条，报复、威胁和恐吓包括因缺乏善意或做出不相称反应而针对当事人采取的行为。

## 7.15 其他纪律性违规

7.15.1 当运动员与其他当事人：

7.15.1.1 针对兴奋剂检查官员或其他参与兴奋剂检查的当事人，采取常人认为不守纪律、不恰当、贬损、暴力、威胁、辱骂、猥亵和/或侮辱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攻击性言语或行为），但尚未达到篡改的程度；<sup>1</sup>

7.15.1.2 拒绝或未能充分配合 ITIA 和/或其他反兴奋剂组织调查兴奋剂违规；

7.15.1.3 拒绝或未能遵守本计划的任何规定且无令人信服的理由，且此类行为不属于第 2 条定义之任何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和/或

---

<sup>1</sup> 为避免歧义，本条应给予客观事实考量，既包含行为本身也包含对人员是否为兴奋剂检查官员或其他参与兴奋剂检查的当事人的认定。主观因素不应影响违规或裁决的判定。

7.15.1.4 若运动员辅助人员使用或持有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而无合理正当理由。

